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有关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本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行业现状及公司经营发展规划的综合考虑，有利于稳步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和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董事会将《关于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

我们对中证天通相关业务资格进行了核查，认为中证天通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有效，因此同意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确定2023年度董监高薪酬预案的意见：

2022年度，公司能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严格执行国家及有关部门有关上市公司董监高薪酬制度，董监高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制度规定。

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

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5、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意见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加快子公司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经审查，公司现已发生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相关规定，本次担保预计事项也符合有关部门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关于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意见

公司为提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利用率，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且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好、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短期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委托理财投资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左晓慧女士的个人履历等资料，我们认为左晓慧女士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任职条件，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左晓慧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8、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我们审核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且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内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方福前、陈国欣、吴飞、张晓亚

2023年4月27日